

衢州造价信息

2

2022年

总第 29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龙游浦山未来乡村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2 年 2 月刊

(总第 299 期)

通知公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1
-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7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1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特征分类与描述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意见的函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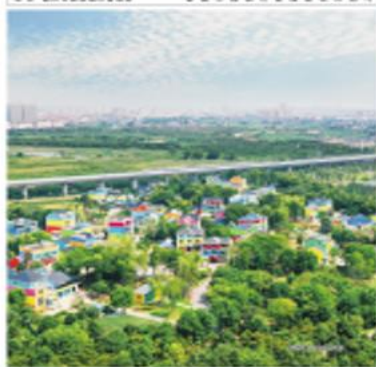
综合报道

- 开启新征程 砥砺谋新篇
- 2022 年全市造价工作再出发 封二
-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7

衢州造价信息

2

主管：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辑：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编：324000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衢州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EPC 模式下装配式建筑项目成本管控研究

——以某保障房项目为例 23

如何迎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向推荐性标准的转变 28

价格信息

2022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31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32

2022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3

2022 年 2 月本期导读——新增材料 34

2022 年 2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35

2022 年 2 月衢州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79

2022 年 2 月衢州市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8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9月22日)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

行全面节约战略,持续降低单位产出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从源头和入口形成有效的碳排放控制阀门。

——双轮驱动。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内外畅通。立足国情实际,统筹国内国际能源资源,推广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和经验。统筹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对外斗争与合作,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坚决维护我国发展权益。

——防范风险。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安全、

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5% 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 以上，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境界。

三、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

划，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碳增效。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加快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开展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加快商贸流通、信息服务等绿色转型，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

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十)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健

调控能力。

(十三)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培育发展配售电环节独立市场主体,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衔接机制,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推进电网体制改革,明确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增量配电网、微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市场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完善电力等能源品种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从有利于节能的角度深化电价改革,理顺输配

七、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十七)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低碳要求。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建设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

制氢、可控核聚变、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低碳前沿技术攻关。培育一批节能降碳和新能源技术产品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鼓励高等学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科专业。

十、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推动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统筹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碳排放、居民生活四个维度，按照省级统筹、三级联动、条块结合、协同高效的体系化推进要求，以数字化改革撬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构建“6+1”领域碳达峰体系，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形成，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部分领域和行业率先达峰，双碳数智平台建成应用。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61.5%，森林蓄积量达到4.45亿立方米，全省碳达峰基础逐步夯实。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单位GDP能耗大幅下降；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达到30%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400万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5.15亿立方米左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后稳中有降。

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和碳中和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整体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零碳、负碳技术广泛应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管控，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浙江新境界。

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变革

(一)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地方各级规划的衔接协调。推动山海协作、陆海统筹、城乡融合，打造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紧凑型、集约型空间格局。

(二)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数智治理体系。打造数据多源、纵横贯通、高效协同、治理闭环的双碳数智平台。开发一批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跨场景应用，解决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实际需求。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改革创新、制度重塑，实现数智控碳。

(三)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升级版，构建一批工业、农业等领域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设绿色低碳园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推广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模式，构建全社会大循环体系。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发展高

端智能再制造产业,大幅提高资源产出率。

三、构建高质量的低碳工业体系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扩建工业项目能耗准入标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地方谋划新上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将碳排放强度纳入“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指标体系,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强化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

(二)大力发展低碳高效行业。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十大标志性产业链的基础再造和提升。加快发展生命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绿色低碳未来产业。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技术在制造业研发、设计、制造、管理等环节的深度应用。

(三)改造提升高碳高效行业。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计划升级版,建设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区。推动产业链较长、民生影响较大的制造业低碳化转型升级,对中小微企业实施竞争力提升工程。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将低碳理念融入工业园区、产业基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建设。

四、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

(一)深入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发展规划、区域布局、产业结构、重大项目与碳排放、能耗“双控”政策要求的衔接。修订完善节能政策法规体系,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全面推行用能预算化管理,加强能源消费监测预

警。

(二)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开展能效创新引领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流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实施重大平台区域能评升级版,全面实行“区域能评+产业能效技术标准”准入机制。组织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推进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打造能效领跑者。

(三)严控高碳能源消费。统筹能源安全和低碳发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高效发展清洁煤电,有序推动煤电由主体性电源逐步向基础保障性电源转变。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企业生产流程去煤化技术改造,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积极推进电能替代。

(四)积极发展低碳能源。实施“风光倍增”工程,推广“光伏+农渔林业”开发模式,推进整县光伏建设,打造若干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打造沿海核电基地。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扩大天然气发电利用规模。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布局和建设。加快储能设施建设,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持续提高已建特高压通道输送清洁能源比重,全力推进送浙第四回特高压直流通道建设。

(五)推动能源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快能源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建设,完善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市场为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开展绿色电力交易,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推进天然气领域上下游直接交易、管网独立、管销分离改革。深化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用能权交易体系。建立能源行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机制,强化能源监测预警。

五、推进交通运输体系低碳转型

(一)推动交通运输装备低碳化。加大新能源推广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以电力、氢能等新能源为动力的运输装备应用,加快城市公交、一般公务车辆新能源替代,引导社会车辆新能源化发展。全面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逐步提高柴油货车淘汰标准。严格设置高碳排放车辆限行区域和时段。

(二)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大力发展以“四港联动”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持续提升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货运总量比例。推进公路货物运输大型化、厢式化和专业化发展。加快发展绿色物流,加强运力整合、车货匹配以及供应链与物流链融合,提高货运组织效能。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战略,稳妥发展共享交通。

(三)加快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把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加快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城乡绿道网建设。推进公路和水上服务区、公交换乘中心、港口等低碳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充(换)电、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智能服务平台。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加氢站建设。

六、推进建筑全过程绿色化

(一)提升新建建筑绿色化水平。修订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城乡建设各环节全面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大力推进零碳未来社区建设。适度控制城市现代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商业建筑建设。推进绿色建造行动,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建设大

碳运营管理,改进优化节能降碳控制策略。推进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探索开展碳排放统计、碳审计和碳效公示。完善建筑改造标准,逐步实施建筑能耗限额、碳排放限额管理。加强建筑用能智慧化管理,推进智慧用能园区建设。

(三)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发展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因地制宜推广地源热泵供热制冷、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加强空气源热泵热水等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应用。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生态城区、高星级绿色低碳建筑、超低能耗建筑。

七、推进农林牧渔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发展有机肥、营养土与基质土产业。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集成推广。推动畜牧业、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加快建立农业碳汇核算标准,推进农业生态技术、增汇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二)巩固提升林业碳汇。全面推行林长制,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实施科学绿化,组织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加强中幼林抚育、珍贵树种和大径材培育、美丽生态廊道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蓄积量。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加强对林业碳汇的科技支撑,不断提升林业碳汇能力。

(三)增强海洋湿地等系统固碳能力。积极推进大型海藻、红树林等海洋碳汇开发利用,综合开展各类蓝碳试点项目。加快推广浅海贝藻养殖,探

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增强湿地固碳能力。

八、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强化公众节能降碳理念。把节能降碳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化“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支持和鼓励新闻媒体、公众、社会组织对节能降碳进行监督。

(二)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建设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制定出台绿色出行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引导公众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步行和骑行等绿色出行方式。深入开展塑料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推行“互联网+”等废旧物品交易模式，推广应用绿色包装，减少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

(三)开展全民碳普惠行动。加快完善“碳标签”“碳足迹”等制度，推广碳积分等碳普惠产品。推动全省统一的碳普惠应用建设，逐步加入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餐饮、全民义务植树等项目。强化激励保障措施，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

九、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战略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碳达峰、碳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建设碳中和技术高端创新平台体系。

(三)强化技术产业协同发展。实施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推进低碳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和可持续发展引领三大工程。大力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型企业，持续推进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创新合作，搭建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构建协同发展生态圈。

十、完善政策法规和统计监测体系

(一)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相关法规制修订。建立健全重点领域碳排放准入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增量项目准入门槛。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推动建立覆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存量退出和淘汰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和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在全省提质扩面，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绿色制造采信互认。

(二)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资金需求。统筹生态环保、节能降碳等财政资金，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实行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与“绿色指数”相挂钩的分配制度，健全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强化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税收征收管理，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

准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碳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提升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四)提升统计监测能力。根据全国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要求,构建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制定市县级碳排放核算办法,统一核算口径,加强温室气体监测。持续提升能源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监测和评估,推进森林、海洋碳汇计量和监测方法学研究,探索湿地碳汇计量监测研究。

十一、创新绿色发展推进机制

(一)培育市场交易机制。全面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全省碳排放配额管理机制。建立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探索将碳汇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畴。深化用能权改革,探索建立基于能效技术标准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探索多元能源资源市场综合交易试点。深化“两山银行”试点建设,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打造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碳中和技术

易体系,支持企业开展“碳标签”实践,积极应对碳边境调节机制等贸易规则。

(三)推进多领域多层次多样化低(零)碳试点。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碳汇等重点领域试点和低(零)碳县乡村试点。及时总结提炼低(零)碳发展浙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谋划、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压实责任,明确本地区的目标任务和落实举措。

(二)加强监督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碳达峰目标责任考核清单化、闭环化管理机制,强化督查激励和考核问责,有关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情况每年向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 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1]15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5号),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全面提高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事前预控管理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

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标准,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标准改变原设计单位确定的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三)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和造价,保障合理勘察设计时间、施工工期和合理费用。项目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将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安排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合同工期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及工期定额要求,低于定额工期

管理和服务。

(二)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授予项目负责人相应组织协调和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同一项目不同任期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各自对任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三)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建设单位应当

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五)严格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时,严禁弄虚作假、降低验收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通知公告

所有权人重新约定。对于在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在收到关于质量问题的反映后,应当做好与业主维修方案的协商工作,组织施工单位先行维修。

推行质量保修响应机制,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交付之日起派专业维修团队驻场落实保

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将责令全面停工的决定抄送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暂停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1)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参建单位参照相关标准编制质量评价方案并组织 重质量问题被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月25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项永丹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应柏平主持会议,厅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一年来,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面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新特征新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坚决,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现良好开局,全系统数字化改革稳步推进,住房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联动实施,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建筑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党的领导持续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过去五年,全省建设系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同力协契、共克时艰、勇毅前行,住房发展向“住有所居”目标大步迈进,城镇建设发展跃上新台阶,人居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建筑业发展谱写时代新篇章,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发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发生重大变革。五年的实践,深刻认识到: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

经验、出模式。

三是惠民生: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用“绣花”功夫提升城乡功能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人们更向往、住房让百姓更满意”更高层次的需求。

四是防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房地产领域风险,紧盯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领域风险,全面排查整治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隐患,加快构建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五是强党建: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到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提升各级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

会议强调,2022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循环和健康发展上奋力争先。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支持住房合理消费,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在打造“浙里安居”金名片上奋力争先。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强化公租房基本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稳妥实施棚户区改造,深化公积金制度改革。

三是坚持“塑造变革”,在行业数字化改革上奋力争先。围绕数字住房、数字城建、数字城管、数字工程4大领域,以更大力度做好重大应用的全省贯通和迭代提升,推动制度规则重塑和治理方式变革。

四是坚持“统筹集成”,在擦亮“整体大美、浙江气质”底色上奋力争先。坚持环境、功能、文化、治理一体化提升,系统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持续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全面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绘就新时代富春山居图。

五是坚持“全域推进”,在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上奋力争先。坚持未来社区现代化属性、民生属性、家园属性、普惠属性,加快全域统筹

六是坚持“精细精致”,在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上奋力争先。抓住亚运机遇,注重“绣花”功夫,加快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做好城市体检,完善城市管理工作体系。

九是坚持“安全为基”,在确保全行业全领域安全运行上奋力争先。贯彻落实新发展安全观,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建设施工安全监管、房屋安全管理,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十是坚持“党建统领”,在打造风清气正建设铁军上奋力争先。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快形成抓党建带全局的工作新格局,纵深推进清廉住房城乡建设,着力打造政治统领、全面过硬的建设铁军。

会议强调,要锲而不舍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一要筑牢“百姓情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造福于民、取信于民。

二要练就“过硬本领”。注重培养科学精神、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强化统筹协调,全面创新思维,大兴“勤学善思”之风,切实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要发扬“亮剑精神”。把奋斗精神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现就《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如下解读：

● 制订的必要性

为了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建立健全以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为基础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实施意见》。

● 主要内容

01 加强事前预控管理

提出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发包法律制度，将施工单位已承建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

提出切实保证设计质量。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分类管理制度，不得迫使设计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单位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标准。

提出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应当科学确定并保障合理建设工期和造价；施工合同低于定额工期70%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调整合同工期的，相应调整相关费用。明确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低于规范标准要求，不宜少于7天/层。

02 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

提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质量职责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不具备管理条件的，应当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提出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严格落实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制度；同一项目不同任期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各自对任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提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建设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应当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评价机制和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提出严格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三方合同等形式转嫁建设单位的法定义务。

03严格住宅工程交付和保修管理

提出强化住宅工程交付管理。明确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时应向业主提供的资料。鼓励建设单位将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隐蔽工程电子可追溯档案等相关资料交付业主和使用单位，逐步实现建设和管理有效联动。

提出切实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质量回访、房屋维修制度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推行质量保修响应机制和“24小时”维修响应机制，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保修责任。

提出明确项目公司责任承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销售合同中载明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在其注销情形下承接质量责任的单位，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企业注销后质量责任承续的说明材料。

提出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建设单位及时向购房人展示工程形象进度、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验收等信息。推行购房人监督机制，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购房人、物业服务企业参与施工质量检查。

04拓展工程质量管理机制

提出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细化提出了6项可实施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暂停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提出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险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免于交纳物业保修金，保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

提出推行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

05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提出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和差异化监管制度，将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以及压缩工期超过定额30%以上、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少于7天/层的建设项目，加大对相应建设项目检查频次和力度。

提出实施信用管理。建立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记录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保修期限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违法行为。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信用环境。

提出强化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存在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提出数字赋能监管。加快贯通和迭代“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大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违法违规和保修响应时间、维修满意度、使用质量评价等信息，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实施时间

《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事指南

初始注册

一、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个人端系统直接上报即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请及时关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审核信息;

3.领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通过后注册证书发放至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造价管理部门,企业需前往设区市造价管理部门领取证书(领取证书前需提交本人两寸照片至设区市造价管理部门),具体需咨询当地市级造价管理部门。

二、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不齐全,将通过管理系统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待补齐材料后再次办理。

2.事项申请材料目录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网

部门领取(领取证书前需提交本人两寸照片至设区市造价管理部门),个人在领取新证书时需交回旧证。

二、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不齐全,将通过管理系统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待补齐材料后再次办理。

2.事项申请材料目录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办事大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办事指南。登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也可以看到申请材料目录提示。

注销注册

一、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解聘证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

2.办理: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加盖“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专用章”。

(二)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1.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办理:携带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二、注意事项

(一)变更聘用单位

1. 主要核对系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表、劳动合同。

2. 变更分为机构内变更和机构外变更(外省

挂失补证

一、办事流程

1.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挂失补证),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2.受理:在系统内上传遗失补办申请表原件、情况说明、身份证原件,该事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

3.领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通过后,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本人或企业代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两寸照一张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二、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不齐全,将通过管理系统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待补齐材料后再次办理。

2.事项申请材料目录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网

EPC 模式下装配式建筑项目成本管控研究

——以某保障房项目为例

梁献超 王大伟 戴军 严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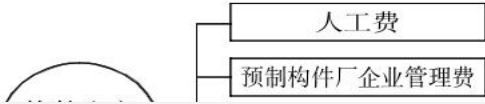
(1.金陵科技学院,江苏南京 211169;2.南京丰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南京 210012)

【摘要】以 EPC 模式下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成本管控为切入点,深入分析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本类型及成本管控难点。依托于南京市某装配式保障房项目,介绍装配式项目成本管控举措、如在设计环节通过优化设计图纸减少非标准化构件类型、采用 BIM 技术模拟施工缩短图纸问题处理的

EPC 模式,着眼于装配式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本管控难点,并依托于现实案例提出具体性的成本管控举措,保障项目建设工期和质量的同时有效地控制成本。

2 模式下装配式建筑工程成本管控特点及难点

营运转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显著,而装配式建筑构件不易受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设计环节、生产环节、施工环节下的资源消耗量估测准确度较高为后期装配式建筑的成本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2.2.1 设计阶段

(1)延用传统图纸设计方法,增加设计成本。装配式建筑区别于传统建筑显著特征是由构件拼接组成,预制构件的拆解图纸涵盖水电管线、门窗、构件模板、保温构造、结构、预埋管线等,并通过预埋预设详图、连接节点图、构件的剖切图予以展现,图纸设计复杂且工作量庞大。然而现实情况

配式建筑项目构件质量与生产周期依赖于人工, 中,毛坯安置房交付 13 栋精装公租房 6 栋。南京

社





